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南山责改字〔2025〕22号

当事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2025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有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我局会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的DW003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2025年2月24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检验结果显示：你单位DW003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总有机碳的实测结果为50.5㎎/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限值0.68倍（限值为30㎎/L）。

你单位存在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和视频，2025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调查情况；

2、2025年2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2025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的监测任务登记表、原始记录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监测报告交接表等材料，证明你单位DW003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总有机碳的实测结果为50.5㎎/L，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限值0.68倍（限值为30㎎/L），你单位存在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3、2025年2月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智华 联系电话：0755-2656094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5年2月25日